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07號

原告 謝黃燕美（住詳卷）

謝枝銘（住詳卷）

謝佳珍（住詳卷）

謝佳芸（住詳卷）

謝孟樺（住詳卷）

謝維哲（住詳卷）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胡禮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05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陳凱翔

法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